

附件

钓台街道曹家滩村、王道村、和兴堡村、马家寨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征收钓台街道曹家滩村、王道村、和兴堡村、马家寨村等村组 36.9156 公顷集体土地，现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将用于实施综合性开发建设，城市规划用途为绿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数量

拟征收钓台街道曹家滩村、王道村、和兴堡村、马家寨村等有关村组集体土地，共计 36.91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3304 公顷（其中：耕地 32.68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415 公顷），建设用地 2.5852 公顷（具体用地范围以现场勘测定界、图表为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数量、种类以实际调查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结合钓台区域经济发展等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表。

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万元）	备注
曹家滩村、王道村、和兴堡村、马家寨村	农用地	34.3304	124.5	4274.1348	
	建设用地	2.5852	124.5	321.8574	
合计		36.9156		4595.9922	

（二）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表。

地面附着物	面积（公顷）	补偿费用	备注
青苗及地面附着物	34.3304	（据实结算）	
建构筑物	2.5852	（以评估为准）	
合计	36.9156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钓台街办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以转账方式或发放存折方式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的数量及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范围内需安置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量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式、缴费比例和办法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暂行）》（沣西管发〔2019〕1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在相关村组进行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群众意见。钓台街办将群众意见汇总后报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若有申请听证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视为放弃听证。

（二）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均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